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8號

上訴人 徐尉臺

被上訴人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龍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就第一審判決之全部，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但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且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2746元。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上開裁定業於同年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；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上述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為憑。故依上開法文，上訴人之上訴不合程式，且經限期命補正後猶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歐明秀